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ARTA
TechFin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204.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就426,631,3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供股為非包銷性質，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及供股獲悉數接納，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200.35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分別於655,685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0.42%。因此，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i)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是否(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遵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204.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就426,631,3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淨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7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2,210,462股股份
供股股份最高 數目：	最多426,631,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及不會發行零碎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 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204.7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且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426,631,3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300%；及(ii)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48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10港元折讓約32.39%；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13港元折讓約32.68%；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717港元折讓約33.01%；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710港元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538港元折讓約10.82%；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折讓約24.51%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股份約0.713港元的基準價格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先前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及
- (vi)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41,028,000元(相當於約599,945,949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2,210,462股股份)，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22港元折讓約88.62%。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由於供股股份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有意將認購價設定在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相關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股東名冊，18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彼等合共持有24,183,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17.01%，以及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彼合共持有1,15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本約0.81%。

排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即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承購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承購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於提呈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或承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額之任何要約的任何招攬，亦非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實際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倘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歸其所有。任何該等未能在市場上售出的供股股份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在決定以非包銷基準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當前市況、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以及建議結構相關的風險。董事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難以獲得包銷支持。**本公司曾接觸證券公司為供股包銷。然而，由於(其中包括)股份的交投表現、成交量及流動性、股東參與程度的不確定性以及集資規模，所接觸公司拒絕提供包銷支持。因此，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屬實際及商業上合理的替代方案。

- (ii) **經折讓的認購價**。認購價已按較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水平釐定，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及改善集資前景。
- (iii) **集資靈活性**。不設最低認購水平使本公司能夠進行供股，並使用實際籌集的所得款項，即使供股未獲悉數認購。董事認為，此舉可避免在未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時供股被延遲或終止的風險。
- (iv) **為股東提供公平參與機會**。供股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合資格股東可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經折讓的認購價亦為彼等提供參與誘因，並有助減輕供股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
- (v) **任何差額安排**。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可於其建議用途中優先排序或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融資選擇。該等安排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補足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

建議非包銷結構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在法律上屬許可，並使本公司能夠及時及靈活集資，尤其考慮到獲得包銷支持方面的困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以非包銷基準及不設最低認購水平的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及8.08條之註釋，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且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時符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已變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對於未有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及
- B. 對於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而本公司將為其本身利益保留少於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由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1.5%。
- 承配人：承配人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授予以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或未能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在配售期最後一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香港的國內、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等變化對完成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因特殊財務狀況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1)本公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或發現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聲明或保證不真實或不準確；(2)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條文；或(3)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可取或不合宜。

補償安排符合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相信，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所有預期開支，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00.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此預測乃基於合資格股東將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預期。董事擬按以下方式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162.19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95%，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負債；及
- (ii) 約38.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9.05%，將撥作一般及企業行政用途。此項分配包括董事酬金、工資及薪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金開支。

根據當前業務計劃，本集團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1) 償還本集團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62.19百萬港元按以下方式應用：

- (a) 約人民幣112.71百萬元（相等於約132.89百萬港元），用於全數償還第一筆貸款；及
- (b) 約人民幣24.85百萬元（相等於約29.30百萬港元），用於全數償還第二筆貸款。

上述分配乃根據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預期還款日期之未償還金額（包括應計利息）計算。實際分配可能須根據（其中包括）截至還款日期之應計利息金額作出調整。

(1.1)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主要條款

第一筆貸款

第一筆貸款為獨立第三方貸款人（「**貸款人**」）向本集團墊付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112.71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71百萬元。

第一筆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原訂於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根據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筆貸款之應計利息將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並將於該日到期支付。

根據相關貸款文件，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應計利息將構成違約事件。在有關情況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未償還金額將按年利率18%收取違約利息。貸款人亦可能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未償還本金，即使原訂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為中國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墊付之另一筆無抵押貸款。第二筆貸款原為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之礦場之生產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24.85百萬元，包括本金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05百萬元。

第二筆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原訂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二筆貸款之應計利息將約為人民幣5.94百萬元，並將於該日到期支付。

因此，本集團就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之應計利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

(1.2) 違約事件及受影響貸款金額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資料，本公司謹此澄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唯一違約事件與第一筆貸款項下應付利息有關。

由於發生該違約事件，第一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之適用年利率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由3%上調至18%。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違約事件之總金額包括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13.56百萬元。

(1.3) 進行供股的背景及理由

當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時，董事會乃根據當時可得之資料及情況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當時，董事會預期：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收到其他應收款項還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 (ii)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每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85,000元；
- (iii)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每月產生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及
- (i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初之現金結餘約人民幣9.30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保留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當中已計及預期其他應收款項還款（即人民幣9.30百萬元－（人民幣485,000元＋人民幣1.42百萬元）×3個月＋人民幣7.00百萬元）。

根據該等假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應計利息到期時償付。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可於有需要時考慮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再融資。因此，董事會當時認為就股份合併進行供股並無必要或並不恰當。

然而，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情況並未如預期。尤其是，本集團延遲收回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乃應收中國公司（為本集團客戶或業務夥伴）之款項，該等公司有合約責任按協定付款條款結算相關金額。

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延遲的主要原因為相關債務人為管理其各自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而延後付款及延長其應付賬款之結算期。儘管相關協議一般賦予本集團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本集團認為給予相關債務人合理時間調配現金流量，而非立即展開正式法律程序，屬商業上恰當之舉。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已減少至約人民幣8.80百萬元，較先前現金流量預測所預計之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有約人民幣1.78百萬元的差額。本集團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收回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本集團已通知相關債務人，倘彼等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未償還金額，本集團將考慮採取正式法律行動以收回到期款項。

此外，根據最新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每月產生經營現金流出(包括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40百萬元，較先前現金流量預測所預計之金額每月增加約人民幣0.495百萬元。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有足夠盈餘資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償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應計利息，而不對其流動資金及維持持續營運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後，本公司表示其不擬於股份合併完成後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貸款人於知悉通函內容後，隨後與本公司就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展開討論，並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向本集團送達正式提示函(「提示函」)。

提示函提醒本集團，一旦發生相關貸款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或任何其他不合規情況(包括任何延遲支付利息)，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未償還金額將按年利率18%收取違約利息。

儘管第一筆貸款之原訂到期日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三十日，故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籌集足夠資金支付應計利息，避免發生違約事件、第一筆貸款可能需提前償還以及違約利息之產生。倘仍未支付應計利息，本集團或須即時償還第一筆貸款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適用違約利息。

接獲提示函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測及庫務需求。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仍處於高度槓桿狀態，借款龐大、流動資產有限及現金結餘相對偏低。根據最新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入預期將主要用於日常營運、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產生足夠盈餘現金以償付應計利息，而不對其維持持續營運所需足夠流動資金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取得替代融資之能力亦因其財務狀況及可作抵押之資產有限而受到制約。本集團之現有資產主要包括與其在中國礦業業務有關之採礦基礎設施及在建工程。該等資產可能不易變現或獲財務機構接納為抵押品。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有抵押融資以償還相關貸款，而可能須依賴無抵押或現金抵押融資(如有)。任何該等融資可能涉及較高融資成本、較嚴格條款或有限資金可用性。

鑑於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遜於預期、流動資金狀況轉壞、即將到期之利息付款責任及仍難以取得再融資，董事認為自刊發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情況已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實屬必要，以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即將到期之還款責任、避免潛在違約，並為其持續營運保留足夠流動資金。

(1.4) 釐定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及用途時所考慮之因素

在釐定將籌集之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即將到期之利息付款責任及違約風險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應計利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8.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

倘本集團未能按時支付應計利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就第一筆貸款而言，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起可能按年利率18%計收違約利息，且貸款人可能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金人民幣111.00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及任何適用之違約利息。

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優先償還應計利息，以降低違約、提前償還及執法行動之風險。

(ii) 高融資成本

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分別按年利率3%及18%計息。根據兩筆貸款各自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兩筆貸款之年度利息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儘管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本金額分別原訂於二零二九年及二零二七年期滿，董事認為提前償還在商業上屬審慎之舉，尤其是利率相對較高之第二筆貸款。償還該等貸款將：(a)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b)降低其整體負債及資本負債水平；(c)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d)降低其面對違約利息及可能需提前償還之風險。

(iii) 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償還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後，本集團之負債將減少，資本負債比率亦將降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得到改善，於未來營運需要額外資金時以較低成本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之能力亦可增強。

(iv) 為持續營運保留流動資金

董事亦已考慮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之需要。鑑於本集團現金結餘有限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出，本公司認為不宜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借款，而不保留足夠資金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

因此，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旨在平衡本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與其持續流動資金需求。

倘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目前預期之金額，本公司擬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可用所得款項淨額：首先，償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應計利息；其次，於償付應計利息後，償還利率較高之第二筆貸款；其後，在可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之規限下，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

本公司於償付應計利息後優先處理第二筆貸款，旨在降低本集團面對較高融資成本之風險，並長遠降低其整體融資成本負擔。

(1.5) 結論

供股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i) 償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即將到期之應計利息責任；(ii) 降低違約、提前償還及強制還款之風險；(iii) 償還成本較高之第二筆貸款；(iv) 降低本集團整體負債及融資成本；(v) 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及(vi) 為本集團持續營運保留足夠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分配屬必要、商業上審慎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2) 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董事認為本集團需要即時補充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87百萬元、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9.57百萬元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毛利僅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狀況已轉弱，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不足以支付其持續開支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進行股份合併時，並無考慮即時進行集資活動。董事於當時依賴可用的財務資料、現金資源、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在本集團完成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的財務審閱後，對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方變得明顯。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低毛利及龐大的經營開支表明資金需求高於預期。因此，目前的集資建議在股份合併時並未被考慮，惟於本集團其後發現的財務及流動資金需求時已成為必要做法。

因此，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8.16百萬港元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i)約22.00百萬港元用於僱員薪金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其他專業服務；(iii)約3.0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及(iv)約8.16百萬港元用於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此項分配將有助於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支持其持續的市場推廣活動，並使本集團能夠在維持服務質素及適時交付的同時擴展其業務。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由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動用。

(3)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進行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及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在當前融資環境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難以在無需支付高於市場平均利率及提供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得債務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如有））。目前，本集團的利息成本介乎約2.80%至24.00%。預期增加債務融資可能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此潛在升幅可能導致較高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額外財務負擔。此外，債權人地位將較股東優先，而配售新股份將攤薄股東權益，並無賦予其參與行使的機會。為符合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透過股權融資為本集團

的業務增長籌集資金屬審慎之舉，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成本或利息負擔。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4) 結論

本集團已對其資本需求進行詳細評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董事擬將該等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此外，本公司致力審慎管理其現金結餘，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於潛在業務機會出現時及時把握。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200.35百萬港元將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董事有信心此舉不會對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活動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倘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優先償付第一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項下應付之應計利息。經計及本集團於完成後六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後，餘下資金將用於償還第二筆貸款本金額，其後用於償還第一筆貸款本金額。

本公司亦將評估各種選項以應付任何潛在缺額，包括探索額外融資及集資替代方案。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五日及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24.77百萬 港元	(i) 約3.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21.77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利息。	已全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及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所有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情景1		情景2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伍晶 (附註1)	655,685	0.46 %	2,622,740	0.46 %	655,685	0.12 %
邱宇元 (附註1)	600,000	0.42 %	2,400,000	0.42 %	600,000	0.11 %
Heifeng Casado Co., Limited (附註2)	27,300,064	19.20 %	109,200,256	19.20 %	27,300,064	4.80 %
Xu Xiaodong	13,800,000	9.70 %	55,200,000	9.70 %	13,800,000	2.42 %
承配人	—	—	—	—	426,631,386	75.00 %
公眾股東	99,854,713	70.22 %	399,418,852	70.22 %	99,854,713	17.55 %
總計	142,210,462	100.00 %	568,841,848	100.00 %	568,841,848	100.00 %

附註：

1. 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配減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足夠水平。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就供股預期寄發通函連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 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以批准建議供股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日期僅為暫定：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的預期寄發日期，若為不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

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七年一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執行董事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分別於655,685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6%及0.42%。因此，伍晶女士及邱宇元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條款(i)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i)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

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遵照上市規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董事會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及繳付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426,631,386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以及原應分配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約人民幣1元=1.1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